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3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玉帥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4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玉帥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鐵鎚貳支沒收之；醬料碟貳拾肆個、杯子參拾個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

(一)核被告謝玉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恐嚇危害安全罪、毀損他人物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被告所犯竊盜罪、毀損他人物品罪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因用餐過程有所不滿，即行起意竊盜告訴人店內財物，復因不滿其女友因其竊盜行為經警通知到案說明，竟即持鐵鎚為本案毀損、恐嚇等犯行之犯罪動機、其所竊財物之價值、持鐵鎚敲毀告訴人店內玻璃等生財工具之犯罪手段，對告訴人造成財物損失及影響營運狀況之程度、告訴人

01 因此身心受到之影響，另考量被告罹患精神疾病之身體狀
02 況、犯罪後坦承犯行，惟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
03 罪後態度等情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04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沒收：

06 (一)扣案鐵鎚2支，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
07 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之。另扣案菜刀1支，並非被告進入
08 告訴人店內實施毀損、恐嚇犯行所用之物（參見警卷第87頁
09 照片），故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10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1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3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杯子30個、醬料碟400個等物
14 為其犯罪所得，業經被告歸還其中醬料碟376個，此有臺南
15 市政府局歸仁分局贓物領據在卷（參見偵卷第25頁）。其餘
16 杯子30個、醬料碟24個，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
17 案，仍應併予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20 項、第45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盧昱蓁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8 附錄本案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3470號

14 被 告 謝玉帥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0號4

16 樓（臺北○○○○○○○○○○）

17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謝玉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3 3年7月19日20時9分許，至同日21時5分許，在臺南市○○區
24 ○○路000號即陳政鴻所經營之億品鍋火鍋店內，徒手竊取
25 杯子30個、醬料碟400個。陳政鴻發現物品遭竊，報警處
26 理，謝玉帥因不滿遭警方調查，竟於翌（20）日20時42分
27 許，持鐵鎚2把、菜刀1把前往上址，欲加以恫嚇，隨後竟持
28 鐵鎚敲砸店內物品、器具（含大門、點餐機、冰箱、飲料
29 機、桌子…等物），致該等物品毀損，致令不堪用，陳政鴻
30 見狀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31 二、案經陳政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 被告謝玉帥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 (二) 告訴人陳政鴻於警詢之指訴。
- (三) 證人陳明煥於警詢之證詞。
- (四) 證人林淑珍於警詢之證詞。
- (五) 證人謝珮姍、石珮君、林毓珊於警詢之證詞。
- (六)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
- (七) 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紀錄截圖。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同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同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吳 毓 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陳 信 樺